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2.12.18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一、目的：為辦理本校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並成立「苗栗縣立三義高中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二、依據：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三、委員會組織：
 - (一)本委員會委員共計十五名。包括：校長（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副主任委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研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課務組長、各學程(群科)召集人、各學程(群科)高三各班導師組成。
 - (二)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者，應謹守迴避原則。
- 四、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訂校內評選方式，審議本實施計畫。
 - (二)推薦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 (三)檢討年度推薦作業。
- 五、本委員會會行政工作分設行政組、輔導組等二組，各組主辦單位及工作內容如下：

組別	工作內容	主辦單位
行政組	會議之召開及推薦作業之執行。 公告校內推薦評選方式。 提供相關成績報表資料。 辦理正式報名。 公布錄取名單。 出具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組	提供參加繁星計畫各校學系介紹。 輔導學生如何選填校系。	輔導室 高三導師

六、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所屬高職學校申請推薦：

- (一)各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附設專業群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所稱「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不包括普通科應屆畢業生，惟修習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截至畢業前一學期已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者，得參加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
- (三)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係指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國內同一學校或全程實際就讀同一學校之事實（以高三下學期學籍學校為推薦學校），其在校學業成績表現及基本學科表現均經校內推薦機制相關會議審議與所有在校畢業生一致者，並於相關會議決議其為該校推薦生。

七、校內評選方式：

(一) 產生具推薦資格名單：由實驗研究組依招生簡章內之推薦報名資格，上傳學生成績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計算出職業類科各科及專門學程各學程應屆畢業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前30%以內（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30%）學生名單。

(二) 產生推薦名額：

1. 依據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本校可推薦名額為 **15** 名。
2. 各群推薦名額依各群學生人數佔總人數比例決定。其計算方式如下：以各學程(群科)三年級全體學生總數為「分母」，各群學生總數為「分子」。「分子」除以「分母」所得之數字，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再採四捨五入方式得到「整數」。若所得「整數」總合為 15 名，則按結果分配各群推薦名額；若所得「整數」總合超過 15 名，則超出之名額比較各群小數點以下之三位數字之大小，按由小而大的順序扣除之，最後總數符合推薦名額 **15** 名。

◆ 以「112學年度各學程(群科)三年級」為例：

學群	餐旅群		設計群		藝術群 (表藝學程)
班級	302	303	302	304	301
班級人數	10	26	18	32	0
學群人數	36		50		0

◆ 以「113學年度各學程(群科)三年級」(人數計算至112.12.18止)

學群	餐旅群		設計群		藝術群 (表藝學程)
班級	302	303	302	304	301
班級人數	19	35	8	24(1轉學生)	0
學群人數	54		32		0
人數總計	86				
人數占比	9.4186		5.5813		0
占比取整數	9		6		0

八、成績計算及比序方式：

- (一) 將 各班 在校前5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各班 在校前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綜合高中採計核心科目)、各班 在校前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各班 在校前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各班 在校前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轉換成T分數，再依各班所屬群別產生T分數群排名。
- (二) 各群推薦人數依照第七點計算方式，餐旅群依T分數群排名取前九名，設計群依T分數群排名取前六名。

(三) 依以下比序排定本校推薦序位第一名至第十五名。

1. 第一比序：在校前5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擇優推薦。
2. 第二比序：在校前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擇優推薦。
3. 第三比序：在校前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核心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擇優推薦。
4. 第四比序：在校前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擇優推薦。
5. 第五比序：在校前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擇優推薦。
6. 第六比序：在校前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擇優推薦。
7. 第七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8. 第八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依簡章計算方式計算)
9. 若學生放棄推薦資格，依學生隸屬學群，由該群群名次優者遞補。(依簡章計算方式計算)

九、通過推薦資格審查之報名考生可選填志數至多為 25 個志願。

十、相關時程依「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定辦理報名作業。

十一、本計畫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